

化學品管理系統操作說明

工業技術研究院

我還年輕



二氯甲烷 (Dichloromethane)



警告

危害成份： 二氯甲烷
危害警告訊息：
 懷疑致癌
 長期或重複暴露可能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造成嚴重眼刺激
 含有毒害
 造成皮膚刺激
危害物質類別：
 置於良好通風良好的地方
 避免長期暴露
 若覺得不適，則洽詢醫務(由專業人員此標識)
 使用時請戴透明
 置於上櫃處
 在瞭解所有安全防護措施之前切勿處理

Dichloromethane



"No single glove material is compatible in all chemical exposure situations."

資料來源：ACS C&EN

T-Butyl Lithium



資料來源：U.S. Chemical Safety & Hazard Investigation Board

Dimethyl Mercury



資料來源：U.S. Chemical Safety & Hazard Investig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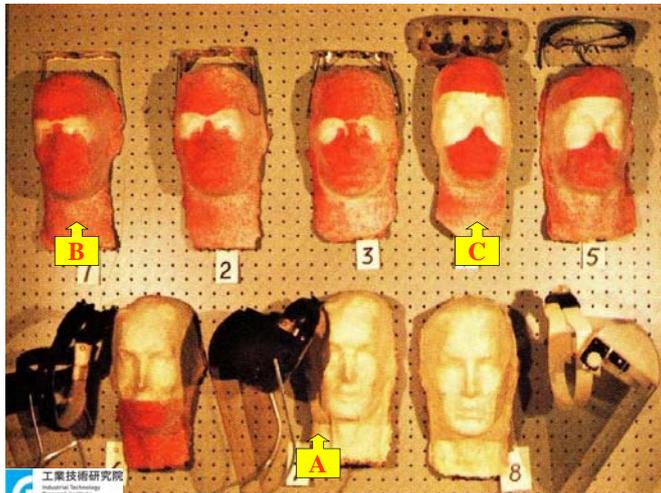
Scale -Up



資料來源：U.S. Chemical Safety & Hazard Investigation Board

巴拉刈

口腔都潰爛了，食道也有嚴重灼傷！
大學生只在醫院住了6天。他這段時間
意志清楚，也可以跟家屬溝通。他第
三天就開始嘔了。第四天肺部發現嚴
重纖維化，第六天病危，去了。
2013/12/11



化學品

- 一般化學品(CAS REGISTRYSM contains more than 91 million unique organic and inorganic chemical substances)
- 毒性化學物質
- 先驅化學品
- 危害性化學品

- 每季向環保署申報各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種類與數量。
- 每季向消防局(或勞檢處稽核)申報**公共危險品或危害性化學品**數量。
- 每季向經濟部申報各實驗室**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合成毒品先驅物)**數量。

104年1月1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階段施行的化學品管理相關子法，目前業已完成立法程序，子法內容、工具與指引已登載於相關網站中，提醒廠商依法進行相關化學品登記、報請備查、管制許可及分級管理等作業。

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

職安法條款：第13條

內容：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學物質清單以外之新化學物質，未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並經核准登記前，不得製造或輸入含有該物質之化學品。

網站：<http://csnn.osha.gov.tw/>

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

職安法條款：第14條第1項

內容：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不得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置、使用，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網站：<http://prochem.osha.gov.tw/>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職安法條款：第14條第2項

內容：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將相關運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網站：<http://prochem.osha.gov.tw/>

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職安法條款：第11條

內容：雇主應依危害性化學品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化學品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以減少工作者暴露危害之風險。

網站：<http://ccb.osh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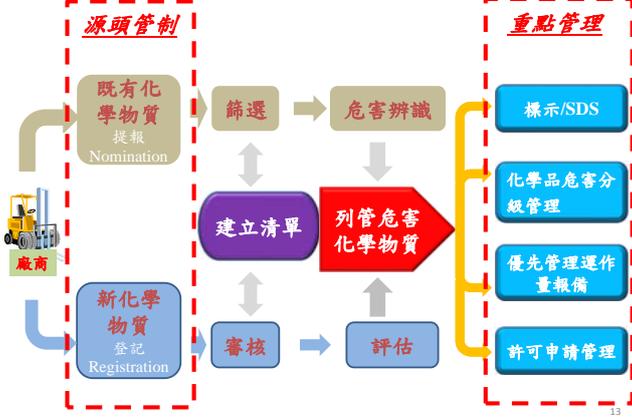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103年7月3日公告實施)

職安法條款：第10條

內容：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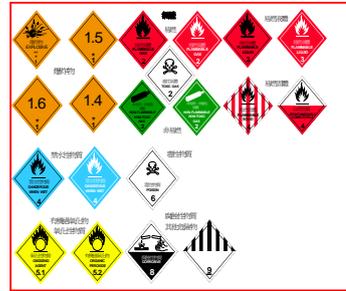
網站：<http://ghs.osha.gov.tw/>

化學品管理發展架構示意圖



危害標示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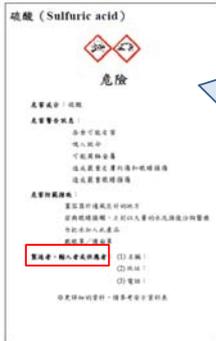
交通運輸時之分類及標示



工作場所內之分類及標示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



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應明顯標示相關事項，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勞工所能瞭解之外文。

容器之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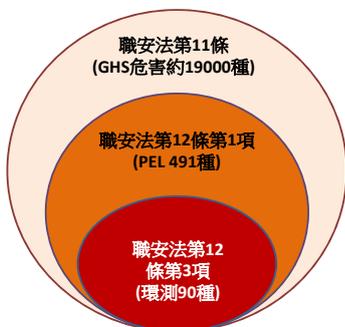
- 雇主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標示：
- 一、外部容器已標示，僅供內襯且不再取出之內部容器。
 - 二、內部容器已標示，由外部可見標示之外部容器。
 - 三、勞工使用之可攜帶容器，其危害性化學品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且僅供裝入之勞工當班立即使用。
 - 四、危害性化學品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並供實驗室自行作實驗、研究之用。

安全資料表內容

緊急事故 必知訊息	危害事故 發生處置	如何預防 危害事故發生	其它 相關訊息
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急救措施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毒性資料
危害辨識資料	滅火措施	暴露預防措施	生態資料
成分辨識資料	洩漏處理方法	物理及化學性質	廢棄處置方法
		安定性及反應性	運送資料
			法規資料
			其他資料

職安法危害性化學品管理區分

- 全面掌握
- 分層管理
- 多元評估
- 控制區分
- 科學為本



適用報請備查對象(第3條)

本辦法所稱運作，指對於優先管理化學品之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置、使用之行為。

本所稱運作者，指從事前項行為之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



優先管理化學品備查程序、期限(第6條)



化學品危害性 依化學物質清單及危害通識規則已公告適用之物質，分階段篩選指定為優先管理化學品

運作者事業規模 視運作者勞工人數規模，訂定備查期限：
勞工人數100人以上:6個月；未滿100人:1年6個月

備查登錄工具(第7條)

- 運作者辦理前條資料報請備查及每年定期更新，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登錄於指定之資訊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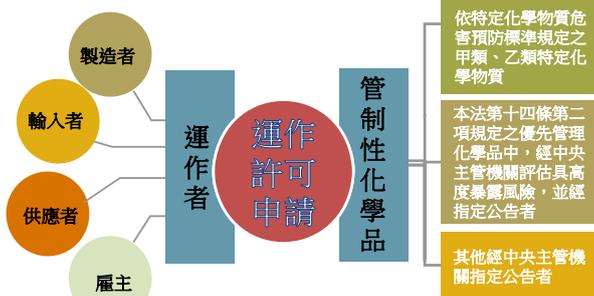
勞動部 公告

中華民國103年03月05日
 總統令 公布修正「優先管理化學品之鑑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第7條、第8條及第10條，自中華民國103年3月1日生效。
 依據：優先管理化學品之鑑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第7條、第8條及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運作者應依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方法，應依本公告第2條所公布之資料格式及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二、登錄優先管理化學品之資訊網站網址：<http://prodchem.onhs.gov.tw/>。

部長 陳雄文

管制性化學品適用對象及範圍(第2、3條)



說明 考量我國已有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禁止或限制特定物質之製造，以預防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之危害。故優先以該標準規定之甲類、乙類特定化學物質，優先適用本規定，後續再陸續篩選並分批公告

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

總則 §1~§4

- 法源依據
- 登錄人資格及檢附證明文件
- 專用名詞定義
- 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既有化學物質 §18~§22

- 第一階段登錄
- 分期公告應完成標準登錄名單
- 共同登錄規定
- 登錄文件與安全資訊傳遞規定

新化學物質 §5~§17

- 不同類型登錄資訊要求
- 低關注聚合物事前確認
- 特殊類別資料表單規範
- 共同登錄規定
- 登錄文件與安全資訊傳遞規定
- 登錄文件有效期間
- 登錄文件展延規定
- 納入既有化學物質清單之配套措施

附則 §26~§33

- 登錄作業審查期間
- 登錄資料之補正
- 變更、撤銷及廢止規定
- 新事業資訊之提供
- 登錄作業指定以網路傳輸系統及登錄工具為之
- 登錄人登錄資料之保存方式與期限
- 本辦法施行日

資訊公開與保密 §23~§25

- 資訊公開內容
- 工商機密之要件與資料保密範圍
- 保密資訊之再公開

新化學物質登錄類別與數量級距之要求



毒性化學物質定義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布「**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3條規定，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其分類如下：

- (一) **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 (二) **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 (三) **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
- (四)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公告種類查詢方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址：<http://www.epa.gov.tw/> 首頁/業務項目/毒性化學物質/毒化物管理/毒化物一覽表/附件一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一覽表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實務

- 毒性化學物質藥瓶應有GHS標示。
-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門口應標示。
-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增減紀錄於「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
- 實驗場所應備毒性化學物質「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適時更新；紙本三年更新製作日期)。
- 實驗室妥善管理毒性化學物質，勿讓他人隨意取得。



25

二、系統

- 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製作維護
- 系統名稱：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
- 系統網址：<http://chem.moe.edu.tw>
- 學校人事基本資料共計104筆
- 學校實驗室資料表共計92筆



26

三、申報規定

依「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

- 一、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應依毒性化學物質及其成分含量，分別按實際運作情形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格式確實記錄，逐日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並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
※每次「購買」及「使用」請上系統紀錄。
- 二、毒性化學物質各種運作(量)無變動者，第一項之逐日記錄得以逐月記錄替代之。
- 三、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應於各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妥善保存三年備查。

27

四、申報日期

實驗室逐日紀錄	實驗室確認填報資料期限	環安衛中心確認後申報期限	法規規定申報期限
1月-3月	4/1-4/15	4/16-4/29	4/30
4月-6月	7/1-7/15	7/16-7/30	7/31
7月-9月	10/1-10/15	10/16-10/29	10/30
10月-12月	1/1-1/15	1/16-1/30	1/31



28

五、罰則

- 未依規定申報，環保單位將可依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8條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
- 未依規定辦法製作或申報之紀錄(表)，其內容或格式有缺漏，經主管機關命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環保單位將可依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8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未依規定中有關紀錄申報頻率、方式、保存之管理，環保單位將可依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8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29

六、操作方式



30

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

帳號區 | 基本資料區 | 廠商作業區 | 化學品管理區 | 緊急應變區 | 參考資料區 | 說明區

1

學校基本資料
查詢

人事基本資料
查詢

校區基本資料
查詢

實驗室基本資料
查詢

2 權限設定
修改密碼
修改個人資料

化學品基本權
查詢

基本資料區簡介
基本資料區係指在建立化學品運作紀錄前的準備資料。
本功能包含：學校基本權、本校系所權、本校人事基本資料權、本校校區基本設定權、本校化學品運作基本權、化學品基本權、MSDS物質安全資料權、本校各項化學品管制上送量紀錄權、本校校區化驗操作許可紀錄權、人員權限設定權。

工業技術研究院

43

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

帳號區 | 基本資料區 | 廠商作業區 | 化學品管理區 | 緊急應變區 | 參考資料區 | 說明區

1

人員權限密碼修改(修改密碼區)

學校編號* 02750903 工業技術大學

人員姓名* 何科賢 0002 391-0000

登入帳號* 0002

舊密碼*

新密碼*

再文確認新密碼*

2

EMail帳號電話修改(修改密碼區)

舊單位 02750903 - 工業技術大學

編號 0002

員工姓名 何科賢

聯絡電話* 591-0000

應用 0005 - 資訊管理學系

E-Mail* angkoho@itri.org.tw

系統訊息

修改密碼

工業技術研究院

44

參考資料

參考資料區

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法規探討區
查詢

訓練教材、宣導及諮詢服務區
查詢

公佈欄
查詢

訓練教材、宣導及諮詢服務 (表比欄位)

狀態: 已上線 共計19筆資料

系統編號	標題	上傳日期
071019001	化學品全球分類及標示調劑制度 (GHS) 介紹	20091231
071019002	GHS 標法方向與未來推動策略	20091231
071019003	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	20091230
071019005	化學品全球調劑制度 (GHS) 教育訓練實務教材-2	20091231
071019006	化學品全球調劑制度 (GHS) 教育訓練實務教材-3	20091231
071019007	化學品全球調劑制度 (GHS) 教育訓練實務教材-4	20091231
071019008	化學品全球調劑制度 (GHS) 教育訓練實務教材-5	20091231
071019009	化學品全球調劑制度 (GHS) 教育訓練實務教材-6	20091231
071218001	教育部化學品系統使用說明會	20101231

點選此處查看詳細資料

工業技術研究院

45

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

簡報結束
問題討論